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决定向 4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4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 400 人调整为 399 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246.4 万股调整为 246.2 万股。同时，公司决定以 2017 年 12 月 5 日作为授予日，向 3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362 名激励对象参与认购了限制性股票 232.3 万股，并缴纳了相应认缴款项，3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

在限制性股票认购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表示其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需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为保持公司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决定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的资金 59,000,000 元及自有资金 5,940,555 元借款给激励对象以支付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借款利率为 5.7%，期限 3 年，9 个月后可提前还款。

帮助激励对象筹集资金系郎光辉先生的个人行为，公司并未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购买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